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99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　　林良一

被　　告　林明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119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下午2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　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　　書記官　謝婷婷

　　通　譯　林于雅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　　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518元自民國115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(須附繕本)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